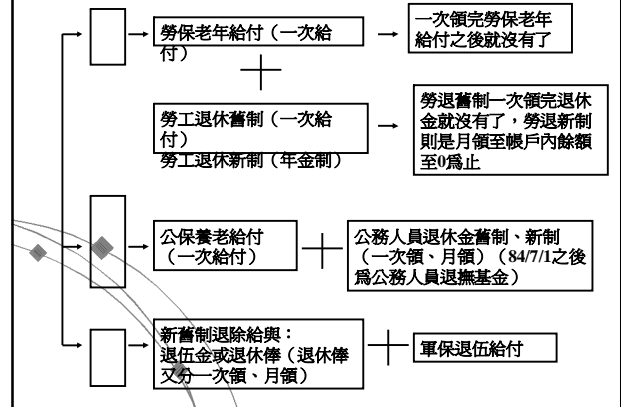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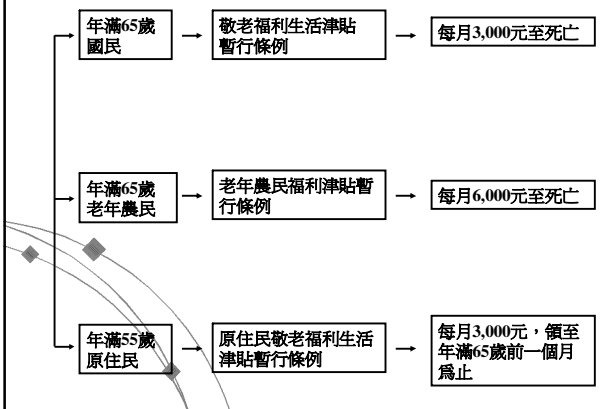
國民年金簡介

陳節如國會辦公室主任
孫一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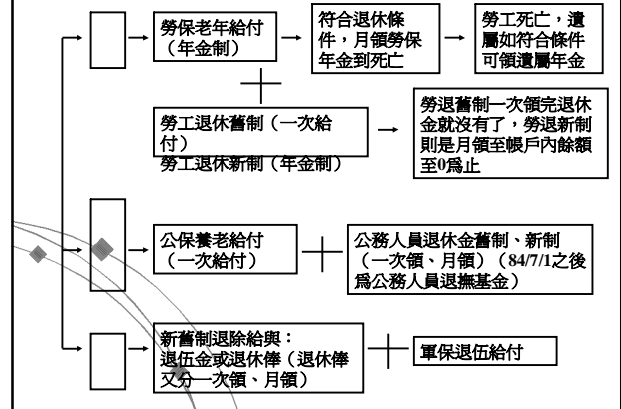
各職業別社會安全制度 現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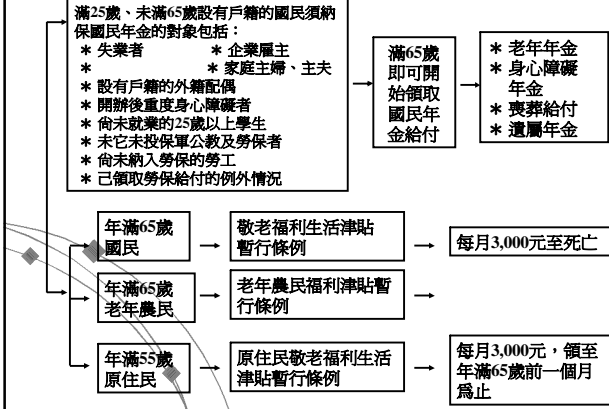
其他國民社會津貼制度 現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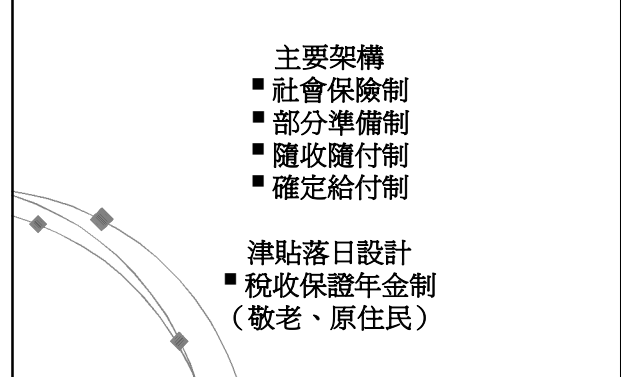
各職業別社會安全制度 未來式



其他國民社會安全制度 未來式



國民年金保險主要設計概念



社會保險制 給付與費率連動

投保薪資與費率

- 第一年費率為6.5%；第三年起調高0.5%，以後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2%。23年以後調至12%
- 月投保金額起始點：基本工資17280。第二年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依該成長率調整。（與基本工資脫勾）

確定給付制、隨收隨付制

- 保險給付按事故當月月投保金額計算。（# 19）
- 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19）

國民年金制度各種關係人

-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保險人（勞保局）
- 被保險人：
 1. 25至64歲未參加公保、軍保、勞保之國民
 2. 本法通過前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保證年金預算編列單位：

- 老年及身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原住民保證年金：原民會

保費分攤表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自付額	合計
一般民眾 (17280*6.5%)	40 (449元)		60 (674元)	100 (1123元)
低收入戶	35 (0)	65 (100)	0	10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家庭平均收入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倍 (平均消費支出1倍)	35	35	30	100
家庭平均收入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倍 (平均消費支出1.5倍)	27.5	27.5	45	100
身心障礙者				
重度極重度	100	0	0	100
中度	70	0	30	100
輕度	27.5	27.5	45	100

通則

- 同一性：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領取。（# 20）
- 擇一性：符合各種事故給付條件，僅能擇一領取。（# 21）

保費繳納機制與特別規定

1. 兩個月開單一次，次月底前開單，再次月底為繳納期限（#13）
例：1、2月（應繳納月份）-3月31日（寄發繳費通知）-4月30日（繳費期限）

2. 預期繳費須以日為單位計算應繳利息（#14）

3. 可預繳一年（#13）
4. 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15）
5. 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未繳可罰3,000-15,000）（#15、55）
6. 可補繳，但超過十年部分不得請求補繳（#17）

保險給付通則規定

1. 可申請減領，一年以一次為限，減領期間至少一年。（#25）
2. 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除未涉案當序受益人（#26）
3. 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五年（#27）

三種事故

1. 老年
2. 身心障礙
3. 死亡

四種給付

1. 老年年金
2. 障礙年金
3. 遺屬年金
4. 喪葬給付

老年年金給付計算方式

(A) $17,280_i$ 年資 $_i$ 0.65% + 3,000元

(B) $17,280_i$ 年資 $_i$ 1.3%

保費及領取金額試算表

※老年年金給付補充說明之1：

開辦時 加保年齡	年資	保費自付 總計	月領金額	17年總計領 取金額
60歲	5	42,936	3,562	726,648
50歲	15	151,788	4,685	955,740
40歲	25	291,120	5,808	1,184,832
30歲	35	440,400	7,862	1,603,848
25歲	40	515,040	8,986	1,833,144

- ◆前二者給付計算公式依A式：
A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保險年資+3000元
- ◆後二者給付計算公式依B式：
B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保險年資
- ◆我國65歲國民平均餘命約17年，爰以17年計算可領取年金總額。

不能選(A)款公式的四種人 (沒有保證年金)(#30)

-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未繳納保險費情形。
-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領取社會保險的除外規定

- 開辦前除勞保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或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勞保年資未達15年，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可選(A)(#30)
- 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勞保年資未達15年，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原得以A式計給，惟如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僅得依(B)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32)

開辦時已年滿65歲

開辦時年滿65歲之一般國民及原住民：
(#31)

- 本法施行時已年滿65歲國民及原住民，視同本法被保險人(但免付保險費)
- 延續敬老津貼發放條件
- 按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000元至死亡為止

老年基本保障年金排富條款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5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不動產排除規定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原住民條款

- 年滿55歲未滿65歲之原住民
- 延續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發放條件
- 改依本法規定請領基本保證年金每月3,000元，至年滿65歲前1個月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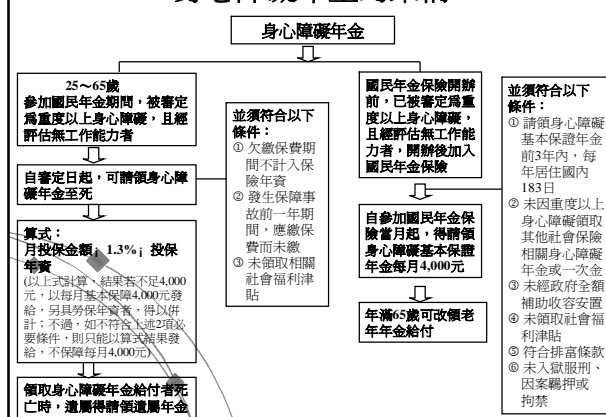
原住民特別規定

- 所需經費由原委會編列預算支應。
- 前項規定之請領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原民會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年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65歲止。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原民會每5年檢討一次。

老年基礎年金統一規定

同一期間兼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含3,000元差額金)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領取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之。

身心障礙年金的架構



納保後致殘

- 條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所患傷病一年以上無法痊癒），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給付額度：17,280_i年資（可併勞保年金）_i 1.3%，未達4,000基本保障4,000（# 34）

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排除條件

-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形。
-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未繳納保險費情形
-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納保前致殘

- 條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有手冊 沒勞保)
- 給付額度：基本保證年金4,000 (# 35)

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排除條件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3.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4.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保險人保留複查機制

1. 每五年查核一次 (# 37)
2. 審核必要時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 38)

中低收入身障者生活補助條件

- 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 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額度

- 第 7 條 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
-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
- 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補助額度

-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
- 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國民年金與生活補助的關係

- 國民年金開辦生活補助不落日
- 生活補助以家戶國民年金以個人為資產調查對象
- 生活補助可補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僅限重度以上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 國民年金有年齡限制25歲以上，生活補助無年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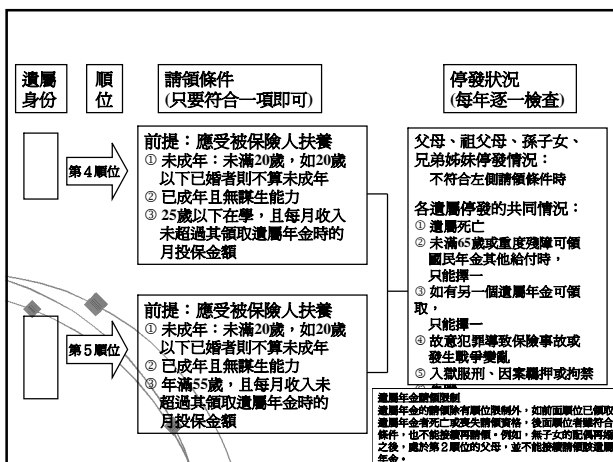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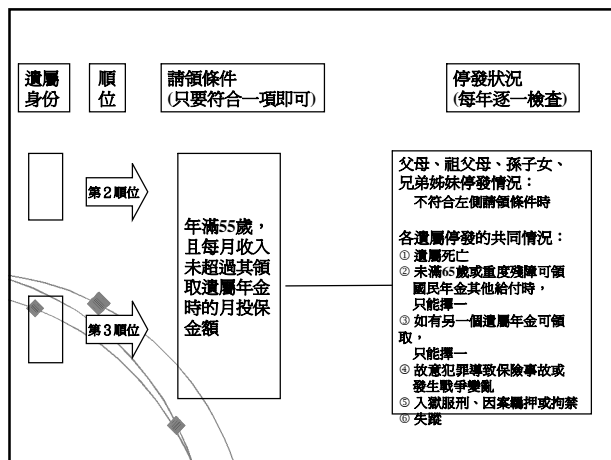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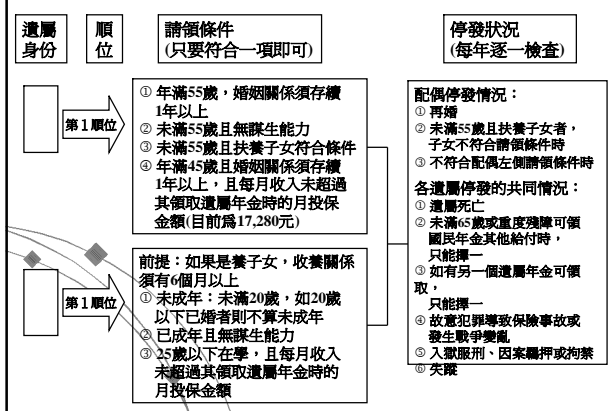
遺屬年金

給付順序 (# 41)

1. 配偶及子女
2. 父 母
3. 祖 父 母
4. 孫 子 女
5. 兄 弟 姊 妹

僅能有最優先順序者請領

領遺屬年金的順位與條件



給付標準

- 被保險人保險期間死亡：17,280i 年資i 1.3% (基本保障3,000元)
- 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其年金金額50%
- 同一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一人加發25%，上限至50%。

遺屬年金案例說明

案例 1

美珠為家庭主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已20年，她在未滿65歲前死亡：
A. 假設美珠身後遺有配偶（符合請領條件），那她的老公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答案：美珠是在未滿65歲前死亡，因此遺屬年金只能以：月投保金額17,280元
 $\times 1.3\%$ 投保年資計算，因此，美珠老公月領遺屬年金：
 $17,280 \times 1.3\% \times 20 = 4,493$ 元

B. 假設美珠身後遺有配偶及兩個小孩（皆符合請領條件），那她的老公及小孩總共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答案：同一順位遺屬有2人以上者，每多1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的25%，最多計至50%，因此，美珠老公及2個小孩總共可月領遺屬年金＝月投保金額17,280元 $\times 1.3\%$ 投保年資 $\times [1 + (25\% \times 2 \text{個小孩})]$
 $17,280 \times 1.3\% \times 20 \times 150\% = 6,739$ 元

案例 2

淑琴為家庭主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已20年，她在已滿65歲正在領取老年年金時死亡，當時她每月可領5,246元（採A式計算），遺有配偶（符合請領條件），那麼她的老公每月則可領取多少錢？

答案：淑琴是在年滿65歲、可領取國民老年年金期間死亡，因此，遺屬年金可按美莉領取的老年年金之半數金額發給，如不足3,000元，按3,000元發給。所以，淑琴老公月領遺屬年金＝淑琴月領老年年金 $\times 2$ ：

$5,246 \times 2 = 2,623$ 元
→ 不足 3,000元，則發給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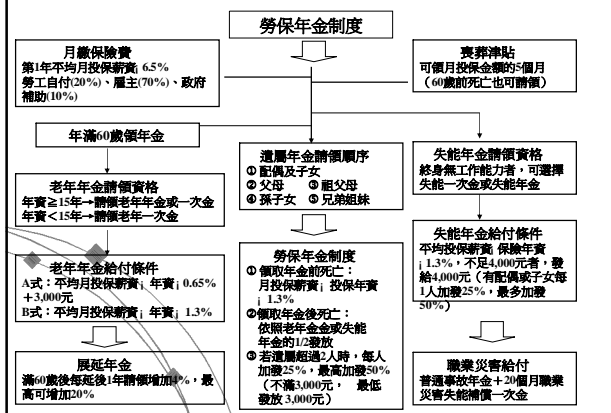
喪葬給付（# 39）

- 投保薪資 5個月（一次給付）
- 給付對象：執行喪葬業務者（或協議一人或均分）

其他重要事項

- 分別計算合併發給（# 32老年、34障礙）
- 97年10月01日開辦
- 開辦前領勞保老年給付可以加入國民年金並選取A公式

圖解勞保年金制度（行政院版）



年資30年、愈接近65歲，勞保年金領較多

假設勞保年資30年，年齡64歲，若選勞保年金可以月領多少錢？請先領一次金，然後等到65歲領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嗎？(平均60個月最高月投保薪資30,000元，退休前年平均薪資30,000元)

勞保老年年金月領金額計算

行政院版本	A式：30,000元 \times 30年 $\times 0.65\% + 3,000$ 元 = 8,850元	立法院版本	A式：30,000元 \times 30年 $\times 0.775\% + 3,000$ 元 = 9,975元
	B式：30,000元 \times 30年 $\times 1.3\%$ = 11,700元 (選B型)		B式：30,000元 \times 30年 $\times 1.55\%$ = 13,950元 (選B型)

勞保要急著退休在加入國保嗎？

考量重點

- 投保年資
- 投保薪資
- 目前年紀
- 是否急需

勞保退與不退對照表

二種保險 選哪種？

	A保險	B保險
保費	相同	相同
給付項目	少	多
老年(註)	一、選好的 要 附帶條件 二、 65歲 才可領 三、年資不足，完全無給付	一、選好的 不要 附帶條件 二、 60歲 就得領，每延1年增給4% 三、年資不足可領一次金
身障	一、基本保障 要 附帶條件 二、完全無工作能力領年金 三、 部分 工作能力 沒得 領 四、 無 職災給付和眷屬補助	一、基本保障 不要 附帶條件 二、完全無工作能力領年金 三、 部分 工作能力領 一次金 四、 有 職災給付和眷屬補助
遺屬	沒有其他給付。	有其他給付
其他	不可用較高投保金額投保	可以用較高的投保金額投保

註：若A、B保險年資相加後，符合年金之請領資格，則可請領。

大家都選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勞工保險
保費	每月674元	每月778元(以費率7.5%算)
給付項目	少	多
老年	一、選好的 要 附帶條件 二、 65歲 才可領	一、選好的 不要 附帶條件 二、 60歲 就可領，每延1年增給4%
身障	一、基本保障 要 附帶條件 二、完全無工作能力領年金 三、 部分 工作能力 沒得 領 四、 無 職災給付和眷屬補助	一、基本保障 不要 附帶條件 二、完全無工作能力領年金 三、 部分 工作能力領 一次金 四、 有 職災給付和眷屬補助
遺屬	沒有其他給付。	有其他給付
其他	不可用較高投保金額投保	可以用較高的投保金額投保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電話-02-27017271

電話-02-23586046

傳真-02-27547250

傳真-02-23586050

E-mail:

papmh@papmh.org.tw

E-mail:

ly11095e@ly.gov.tw